



裁军审议委员会

第二八一次会议

2007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罗塞利先生 (乌拉圭)

上午10时20分开会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在两个工作组就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三个星期的审议之后，委员会现在已接近其本届会议工作的最后阶段。因此，我们必须审议并通过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和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按计划，全体委员会本次会议将专门对文件 A/CN.10/2007/CRP.3 和 CRP.4 所载的各工作组的报告，以及文件 A/CN.10/2007/CRP.2 所载的委员会的报告草案进行一般性审议。上述文件已经分发给各代表团。

我们先审议文件 A/CN.10/2007/CRP.3 和 CRP.4 所载的各工作组的报告。我们将逐一审议，征求成员们的意见。然后，在全体会议上，将由各工作组主席正式介绍这些报告。

全体委员会现在将处理各工作组的报告草案。是否有人愿就文件 CRP.3 发言？该文件中载有第一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我看，没有代表团愿就报告草案 CRP.3 发言。因此，我们现在着手处理文件 CRP.4，其中载有第二工作组的报告草案。是否有代表团愿就此报告草案发言？

罗德里格斯·扎哈尔先生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 CRP.4，秘书处已经被告知，第2段第

2行一处有误，应当是“with the consent (在……同意的情况下)”，而非“with the consensus (在……有共识的情况下)”。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草案，该草案载于文件 A/CN.10/2007/CRP.2。

是否有代表团愿就该报告草案发言？各代表团或许需要更多时间考虑？

帕德什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主席注意 CRP.3，其中载有第一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如果我记忆无误，我们没有同意在12段加入“工作组注意到”这几个字。如果我记忆不错，这段开头应当是，“主席认为，他的工作文件将作为一个基础”。我们是否曾同意增加那几个字，希望各代表团和秘书处指正。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同秘书处和工作组主席进行了简短的磋商，他们都告诉我，工作组确实同意接受 CRP.3 中现采用的案文。这是我所了解的情况。印度代表似乎不同意。

帕德什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真抱歉，我再次发言。我国代表团不这样理解。我想问，第一工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作组主席是否可澄清这一问题？我们愿意听听第一工作组主席的解释。当时我的理解并非如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印度尼西亚和意大利代表团要求发言。如果这两个代表团不反对，我想首先问，第一工作组主席是否愿意做任何澄清？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十分关切这一情况，我已经注意到这一情况。

我要指出，保留现在采用的措辞，正是因为刚才发言提出质疑的代表团，不愿意在案文中采用他们今天所述的说法。该国代表团表示，拟定这份报告，目的不是为了记录主席的意见，而是表达小组的意见。正因如此，墨西哥代表团提议，我们采用“工作组注意到主席的意见”的提法。因此，我不打算从已经提交委员会的报告草案案文中撤回任何内容。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工作组主席的澄清。

鲁德亚尔德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谈印度同事刚才所提问题：如果我回忆无误，我们在上次会议上讨论第一工作组的报告草案时，没有同意采用“工作组注意到”的提法。事实上，自从我提出将主席看法纳入工作组的报告——而非主席的报告——这一问题以来，我们尚未就写入“工作组注意到”这几个词的问题达成一致。我记得这是我们上次讨论中发生的情况。

库库利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不幸的是，我国代表团记得的情况与我们印度和印度尼西亚同事的不一样。我清楚地记得进行了很长的讨论。一些代表团无法接受第一工作组主席提议的第一段，即“主席认为”，因为第一工作组主席刚刚还说，大家认为该报告是工作组的报告，因此不应表述主席团某一成员的看法，无论该成员作为工作组主席有多么重要。因此，大家表示，最好的解决办法是陈述事实，即工作组“注意到”第一委员会主席的看法。我们也就该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在就该段作出决定时，我

国代表团明确地理解，目前的措辞本来可以成为可能的妥协。

当然，虽然那么说，我国代表团昨天还是公开表示，在一份实事求是的报告中，是有充分空间来表达少数代表团的看法的，它们的看法可能并不代表所有代表团。我特别是指草案第 10 段。我国代表团公开表明，根据同样的道理，第一工作组主席也有权表达他的看法。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支持第一工作组主席最初提议的措辞的原因。但是，在经过了长时间的讨论后，我走出会议室时得到的明确印象是，目前的措辞就是可能达成的妥协。再说一次，我可能误解了昨天的事情，但这是我国代表团从昨天长时间的辩论中得到的明确印象。

罗德里格斯·扎哈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意大利代表刚才的发言，以及第一工作组主席的发言。就我国代表团而言，我们提出该建议作为妥协方法。我们的理解是它已得到接受。

沙马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记得，在周三上午举行的第一工作组上次会议上，就文件 A/CN.10/2007/CRP.2/Rev.1 所载的工作组报告第 12 段进行了广泛讨论。围绕该段提出了各种建议，最后也未能就此达成共识。最后，根据我们的记忆——口头和书面记忆——目前 CRP.2/Rev.1 文件中反映了主席看法的该段就是各方商定的案文。这就是我们记得的该段有关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我本人没有参加讨论，所以不记得什么。我们现在的情况是，我想问一下有着不同记忆的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它们是否对目前的说法有问题。如果是这样——除了我不了解是如何商定这种说法的——我们就必须找到一个解决办法。我不打算重新开始整个讨论，但我要指出显然有两个选择：一个是说“主席认为”等等，另一个是说“工作组注意到”。显然，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很长的辩论，我要征求各国代表团的意见，听听它们希望看到哪种适当的说法。

帕德西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愿意提请大家注意文件 A/CN.10/2007/CRP.2 和 CRP.3，并指出这种做法有多么粗心。CRP.2 所载段落与 CRP.3 所载段落不一样。我要说的是，这么做是有着某种动机的。比如，让我们看一下 CRP.3——我请各国代表团把它们面前的 CRP.2 也打开：第 12 段起首是“工作组”，而 CRP.2 中该段起首为“第一工作组”。后来，该段说“工作文件将”，但这些引语——CRP.3 中有——CRP.2 中却没有。接下来，CRP.2 的内容是“将奠定基础”，而 CRP.3 中则是“将是基础”。

我提请委员会注意该段说法存在严重错误这一事实。我认为，同一段落在 CRP.3 和 CRP.2 中有两种说法，表明作了一些带有动机的改动。

库库利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对再次要求发言表示歉意。我愿谈两个不同问题。第一个问题关于文件 A/CN.10/2007/CRP.3 所载的第 12 段与 CRP.2/Rev.1 所载的该段最初内容。如果各国代表团不喜欢目前 CRP.3 中的措辞，我国代表团，正如我们周三表示的那样，将非常乐意回到第 12 段的最初说法：“主席认为他的工作文件”等等。这只会证实很多代表团的感受，即我们昨天本来是可以不用就这一问题进行那么多讨论的——我希望今天能够避免这种辩论。再说一次，我国代表团对第一工作组主席最初提出的原先的第 12 段不存异议。

关于文件 CRP.2——即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草稿——的第 12 段与目前文件 CRP.3 之间的差异，两者之间确实存在一些不同。经我的印度同事指出后，我们注意到了这些不同。我不想很深入地谈这个问题，但我个人的感觉是，这些改动是有意的，因为我们都知道秘书处及附属工作人员是在承受很大压力的情况下工作的。因此，我想我们可以将这两个案文与昨天所讨论的版本结合起来，澄清是工作组注意到主席的意见，还是说那就是主席的意见。但是，我不愿意在这个时候进行长时间的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其他代表发言之前，我尤其想请教一下印度代表。

CRP.3 第 12 段的内容为：“工作组注意到主席在其工作文件中提出的意见”，而且它“将成为一个基础，在 2008 年实质性会议上，委员会可据以开展进一步审议，以便在对议程项目 4 的三年期审查结束时拟订有关的协商一致建议”。

我看过 CRP.2 英文本第 8 页第 12 段。其内容几乎相同，只有一处文字编辑上的改动，即改成了“第一工作组注意到”，这同使用“工作组”一语的意思基本一样，因为这是作汇报。此外，CRP.3 中有一处改动，即将 CRP.2 中的“at its 2008 substantive session”改成了“at its substantive session in 2008”。这不是在引用文字，而是在作汇报。这不是引语，而是报告用语。

因此，我本人感到困惑，因为我没有发觉有任何其他的不同，因此恳请印度代表说明一下。

帕德什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的理解是，这里应该是确切的引语，因为前面说的是“第一工作组的报告全文如下”。在其他机构或裁军论坛，当一个委员会的报告转载于一个委员会或上级机构的报告时，必须逐字转载。这是我国代表团的解。

我的问题是：如果所作的变动不会改变实质内容，那么为什么要作修改？这意味着工作方法上出现了某种重大错误。这就证明了我的看法：我们那天没有就添加“工作组注意到”等字达成共识。我把同一段落的两个版本提出来的用意是想证明我的看法，即插入这几个字是主席个人的做法，当时并没有共识。

正如埃及代表团所解释的那样，那天有许多种提法，但是为了灵活办事，我们表示愿意赞同主席的提法。而眼下这几个字并不是主席当时的提法。这是我国代表团想指出的。我国代表团愿意接受我们在星期三达成的君子协议。我们不反对当时的协议，但我们当然很难同意插入未经商定的内容。

我希望我已澄清我国代表团的立场，也希望各方能够考虑这一立场以及我向主席和秘书处提出的要求，即请其解释为何作此变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印度代表对事情持有另一种理解，但其他代表团不一定赞同。

布拉萨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简单说两句。很显然，各位对当时的情况至少有两种不同的回忆：一种是意大利和墨西哥所记得的情况，另一种是印度、印度尼西亚还有埃及——希望我没有理解错——所记得的情况。

我不想详谈对当时情况的不同回忆，但我想，如果能找到解决办法，我们就不应乱改——请恕我直言——或重新调整或重新草拟 CRP. 3。我认为，它不应被改动，这尤其也是鉴于工作组主席在这次会议上再次确认了这一看法。我还认为，如果对于 CRP. 2 第 12 段中的“提供”一词有反对意见，我们当然可以从 CRP. 3 第 12 段中删去此措辞，其中说，该文件将是一个“基础”。我们可以只删除“提供”一词，这样，案文就基本相同，但如果我们改变内容，而 CRP. 2 仍然是一个草稿，那么我们可以对其中的内容进行调整。

但是在我看来，我们应该不去碰 CRP. 3。它已经获得通过，并得到该工作组主席的确认，而且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是经过商定的案文。在这个项目上，各方进行了非常艰苦的谈判，因此我们应尽量不要再去动它。

贝尼特斯·韦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很抱歉开会来晚了。主席先生，我还要表示我们很高兴看到你主持本次会议。

我国代表团感到非常奇怪的是，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文件 CRP. 3 的第 12 段措辞与我们在工作组中商定的措辞不一样。这尤其令人关切，因为第 12 段是在经过非常密集和广泛谈判之后商定的。我想非常明确地阐述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古巴不准备接受 CRP. 3 中的第 12 段，因为它不是我们在工作组中谈判商定的内容。

我还想就 CRP. 3 第 8 段发表意见。在工作组进行的讨论中，我国代表团提出了修改第 8 段的建议。工

作组接受了拟议的修正内容，但现在出现在 CRP. 3 中的措辞并没有反映我们在工作组中商定的内容。具体来说，在工作组中，我国代表团曾提议采用如下措辞：

（以英语发言）

“工作组在 4 月 23 日和 24 日第 9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初步讨论了主席所提不同文件中的具体内容以及各代表团单独和集体提出的其他文件。”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要强调，这是古巴的提议案文，但第 8 段中的措辞并不是如此。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第 8 段应该反映所通过的措辞，而非不同的草案。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仅作一个简短的评论。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我将不进行程序性讨论。我只想几个想法告诉委员会。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本委员会及其成员必须用词精确，并确保以商定的方式反映每一件事；这是一个非常根本性的要点。但是，我认为精确性不是我们在委员会寻求的唯一目标。正如我们指出的，我们曾希望，各代表团将设法注重实质，而不是文字。我希望我们把花在程序性讨论上的时间用于解决我们面临问题的实质。但是，我们当然只是选择了进行讨论；我们没有进行审议。而这是本委员会应当做的事，这恰恰说明了会员国之间在程序和方法方面以及当然在实质内容方面的分歧有多深。

我最后要说，我们希望本委员会并不重开自 2006 年以来它一直在进行的辩论，并且我们非常希望，我们将开始注重实质性工作，也就是审议实质问题，而不是注重文字。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让我们看看我们是否能够澄清情况。

让我们先看 CRP. 3 第 12 段，该段确切反映了 CRP. 2 所载的一个段落。正如印度代表指出的，CRP. 2

的问题是，它在这方面的案文是不相同的。因此，让我们确定 CRP.3 的第 12 段应当使用什么措辞。

Pardeshi 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对不起，我再次要求发言。第一点是，CRP.3 所载的第 12 段不是商定的段落。第二个问题涉及其同步性；这是第二点。问题是，我们应当首先商定 CRP.3，然后在 CRP.2 中确切地重复这一文字。问题是，第 12 段不是商定的案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正想要处理这一问题，我认为这就是我用西班牙语说的话。我的意思是，CRP.2 的问题只是反映了有关 CRP.3 的分歧。我希望解决 CRP.3 的第 12 段。我认为，这里有两种选择。选择一是保留现有文字，但是某些代表团对此表示反对。选择二是重新考虑案文并起草一些不同的文字，这显然将只是涉及重新考虑读作“主席的看法”的案文，等等。

我的问题是——除了回忆和程序等等之外——各位成员是否对 CRP.3 第 12 段的文字：“主席的看法是，他的工作文件将作为……的基础”，等等，感到满意。如果感到满意，我们就解决了问题。

沙马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CRP.3 中的第 12 段不是在工作组上次会议上商定的段落。但我希望提出另一点，就是古巴代表就第 8 段提出的一点。我只想加一点内容；我将不讨论该问题。但是我认为，必须作出一个决定并确切地反映商定的内容。有关第 8 段发生的情况要求我们详细审议报告草案的案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想要回过来讨论第 12 段的问题。然后我们可以处理第 8 段的问题。

关于第 12 段，我的理解是，本会议室各位将就第 12 段的文字为：“主席的看法是，他的工作文件”等等，就象 CRP.3 中这一段文字样达成共识。因此，如果是这样，第 12 段的全文如下：

“主席的看法是，他的工作文件（A/CN.10/2007/WG.I/WP.4）将是在委员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项目 4 的三年审查之后进一步审议以提出协商一致建议的基础。”

没有不同意见。就这样解决。

关于第二个问题，CRP.2 第 8 页上的第 12 段将确切地——逐字——重复有关第 12 段商定的内容。因此，秘书处将在改正文字之后重新印发。在这方面，我感谢印度代表，并且我感谢各位代表的谅解并解决了这个问题。

古巴代表提出了有关第 8 段的另一个问题。但是，我不想在此回忆一番。我们有一个问题：一位代表说他不能接受现在的这一段，因此，我必须征求各位成员的意见，即古巴代表宣读的第 8 段的文字是否令人满意。如果我没有弄错，根据古巴代表的提议，该段内容如下：

“在 4 月 23 日和 24 日工作组第九和第十次会议上，就主席提交的不同文件以及各代表团和代表团集团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载的具体事项进行了初步讨论。”

各位成员是否同意这一提法？

没有人反对。

我们就此同意了这一段。因此，有关第 8 段和第 12 段的问题已经解决，我感谢各位成员的合作。

是否有人要就 CRP.3 发表评论？

没有代表团请求发言，因此我的理解是，全体委员会对文件 CRP.3 感到满意。除了印度代表提出的问题外，没有人对文件 CRP.4 发表意见，也没有人对文件 CRP.2 发表意见。我们将确保无论需要什么样的相关修改，都将作出那些修改。秘书告诉我，文件 CRP.2 第 8 段也逐字摘自文件 CRP.3。

这样，我将认为全体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这些文件，我是说，我们将在紧接本次会议举行的全体会议上通过它们。

我们已完成对各文件的审议。墨西哥代表团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已请求发言。

罗德里格斯·扎哈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表示，它不接受在墨西哥4月25日上星期三在第二工作组最后会议上发言后所发生的事情。我国代表团在那一天充分行使权利，建议对工作组报告第2段作出修正。该修正涉及与适用议事规则有关的问题，这导致了与法律事务部的协商。但某个代表团企图说墨西哥的建议不合格，说它“不严肃”和“无礼”——我重复一遍，“不严肃”和“无礼”。

我国代表团希望表示，它坚决反对使用此种语言，墨西哥认为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我们认为，在本组织内部交流意见和提出建议永远也不应失去此类交流历来所具有的典型的公正和尊重特点。

苏德里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发言，因此，我高兴地祝贺你担任本次重要会议的主席，本次会议表明了你和贵国的立场。我们还赞赏和赞扬裁军事务厅为准备本次会议的工作所作的努力。我们有趣地审查了你提交本次会议的非正式文件及对它所作的修正，其中包括许多新的积极内容。

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期间，针对第六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沙特阿拉伯王国提交了一份关于采取特别措施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该报告已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在这种背景下，我国政府继续申明该报告中所述关切，特别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大会自1974年以来就一直在促进这一问题，1980年以来的若干协商一致的决议也通过了这一问题。

任何地区的安全与稳定都不能通过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来实现，而只能通过国家间持续不断的合作及通过努力实现发展和进步并避免开展拥有这类可怕武器的竞赛来实现。因此，以色列拥有核武器是实现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主要障碍。

所以，以色列为拥有和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所作的所有辩解，显然都与其渴望与该地区人民和国家实现和平的声明相矛盾。真正的和平必须建立在该地区人民和国家之间的信任和展示善意以及结束压迫、占领和停止从事可憎犯罪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拥有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和奉行既成事实和霸权政策的基础上，后者不仅会引起该地区人民的不安，对他们造成威胁，而且还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也一再表明它随时准备对所有国际和平与稳定呼吁作出迅速回应，正如它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报告所显示的那样。该报告是根据该决议第4段编写，并载于正式文件印发。

也是在这种背景下，沙特阿拉伯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送交了一封信，信中附有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授权他签署保障协定和小数量议定书的信函。签署活动事实上已经进行。还有必要提及，沙特阿拉伯王国去年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沙特阿拉伯是被恐怖主义作为目标的国家之一。

我国政府正在关注着关于伊朗核方案的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所导致的事态发展。伊朗核方案问题仍未解决，令人关切。另一方面，鼓励伊朗方面继续在那些决议的框架内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非常重要。

我国政府希望伊朗继续积极合作并沿着这一方向前进，这将是朝着实现海湾地区安全与稳定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而海湾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是国际安全与稳定体系的部分。我们不应否认各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对于与之相类似的北朝鲜的核能力问题，我国政府欢迎六方会谈会议所取得的积极成果。我们希望协议得到执行，使朝鲜半岛恢复稳定与安全。

2006年12月10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第二十七次首脑会议请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长就从技术上将核技术用于电和盐水淡化等和平目的的问题筹备一项联合研究。秘书长的建议得到了总干事的热烈欢迎，双方已商定今后继续进行协商。

通过一些国家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可能不会实现该地区和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相反，通过合作、谅解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及避免实行霸权和置自己利益于共同利益之上，才可能实现这种和平与稳定。逐渐削减核武器，将是全人类光明未来的积极迹象。

最后，我国政府重申，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我国政府还认为，应当根据中东的持续不稳定和该地区近来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危险，考虑不拥有核武器的许多国家的担忧。或许可以通过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保障不拥有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与稳定来做到这一点。必须采取切实措施，以建立信任和加强那些国家的安全。

沙马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仅想提及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草案”的文件A/CN.10/2007/CRP.2。我对题为“2007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的这一节的第9段有一个问题。其中指出，第一工作组分别于2月20日和3月19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届会前会议，并于4月11日至25日举行了11次正式会议。但第10段在提及第二工作组的工作时，仅提到该工作组举行了11次会议，而没有明确说明那些会议是正式会议还是非正式会议。

我认为或许有必要纠正这些会议的名称。我不敢肯定“届会前会议”一词是否符合委员会商定的工作方法。如果它们是非正式磋商，那报告或许就应以此称呼它们。根据我们的理解，实质性会议在规定举行该会议的日期之间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或届会前会议可称为非正式磋商，但对于“届会前会议”，我不敢确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看来如果我们称非正式会议为非正式磋商而不是届会前会议，即可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将确保其余文件相应措辞。

因此，我的理解是，各成员国同意将措辞“届会前会议”改为“非正式磋商”。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文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对你以卓有成效的方式开展工作表示赞扬，否则，要解决那些问题，还需要再举行好几次会议。

我对于我们正在讨论的文件CRP.2的文本没有实质性的修正。我要提议的唯一修正或许是文件CRP.2第8页上的第二工作组报告的第2段。我的理解是第2段称桑托斯先生协助主席达成了“工作组的协商一致”，是指同意而非协商一致。遗憾的是，两个工作组都未达成一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这一问题。早些时候曾指出过，所用措辞应为“同意”而非“协商一致”。将相应地对文本作更正；我对该代表指出这一点表示赞赏。

布沙拉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对我国代表团来说，现在不是行使答辩权的时候，而是表示祝贺和感谢的时候，我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发言的。

我国代表团犯了一个严重纰漏，我谨表示歉意。主席先生，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开展了三周时间的工作后，我才意识到，我忘了告诉你我们对你担任主席是多么满意，对我们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工作组的朋友和同事推举出如此高素质的主席领导我们的工作是多么感激。因此，我谨向你公开表示敬意。

我还要对第二工作组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出色领导表示赞扬，我对该工作组非常满意和自豪。当然，我也要感谢第一工作组在核问题上的领导，该工作组富于勇气，在非常敏感的环境中开展了艰巨的工作。

曾担任第二工作组主席的卡洛斯·杜阿尔特先生和我有着某些共同之处。几年前，在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期间，我们曾在日内瓦有幸与来自墨西哥的一位杰出大使共事。我指的是安东尼奥·德伊卡萨大使，对我个人来说，他是一位良师，一位启迪者。

在两年前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期间，摩洛哥代表团也对墨西哥的出色领导，特别是它振兴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努力给予了类似支持。我还要忆及，在墨西哥积极主动地组织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时，我国代表团为确保会议最后文件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作出了不遗余力的努力。

墨西哥每次支持多边主义时，都有摩洛哥站在它的一边，而且摩洛哥将继续站在它的一边。假若墨西哥处于我们的朋友和同事杜阿尔特先生几天前的境地，摩洛哥代表团是不会有片刻犹豫的；我们会以同样的率直、信念和真诚支持墨西哥。

我赞同墨西哥同事的意见，即必须将重点放在真正的问题上。我完全赞同这一点。我国代表团认为，重要的不是程序问题，而是实质。能够将我们工作中一直占主导地位的信任气氛保持下去，极其重要。近几年来我们注意到，通过实质性报告变得越来越困难。我们在本届会议期间非常痛心地看着，即使是程序性报告也在遇到困难。我们对这些事态发展感到关切，我们希望凡是相信多边主义的国家都作出努力，确保我们能够摆脱这种僵局。

罗德里格斯·扎哈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只是想感谢摩洛哥代表就墨西哥外交政策所作的非常友善的评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鉴于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我建议，我们接着举行裁军审议委员会第282次会议。

上午 11 时 20 分散会